天开高教科创园创新券服务机构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鼓励天开园内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积极面向企业开展专业化科技服务，根据《天津市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天开园创新券服务机构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的经费来源为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1. 支持范围及额度

第四条 本细则原则上仅适用于天开园核心区。补贴资金面向的补贴对象为服务机构，申请补贴资金的服务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天开园内登记注册；

（二）符合《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对创新券服务机构要求的单位，主要包括：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具有有效CMA或CNAS资质，能够提供委托检验检测服务的专业机构，以及海河实验室；中央和地方科研院所及其分支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

（三）与购买服务企业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四）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等。

第五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申请成为创新券服务机构，需通过科服网（www.tten.cn）发布服务信息，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由专业机构进行审核。

第六条 补贴资金主要支持服务机构面向本市企业提供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专业科技服务。以下科技服务不纳入补贴范围：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必须开

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活动；

（二）科技服务支出已列入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资

助的项目；

（三）科技服务与企业的科研活动不直接相关；

（四）其他非创新行为。

第七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服务机构，在一个申报周期内（一般为一个自然年），符合补贴范围的创新券服务合同额累计应达到1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额（发票金额）的3%给予服务机构补贴资金。

一个年度内同一服务机构享受补贴资金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50万元。市科技局可按照年度预算情况等比例调整补贴金额。

1. 补贴申请及兑现

第八条 补贴资金按年度发放，采取随时申请、定期集中审核、集中兑现的方式。高等院校内设院（系、所）需在所在高校统一组织下进行补贴资金的申请与兑现。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以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和查询等，均依托科服网（www.tten.cn）开展。

第九条 服务机构通过科服网在线填写补贴申请，生成《天开高教科创园创新券服务机构补贴申请表》，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合同；

（三）服务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

（四）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审核，享受补贴服务机构名单及补贴金额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补贴资金。

1. 诚信管理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通过隐瞒产权隶属关系、恶意串通、虚构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对于经查实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停拨或追回补贴资金。构成违法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